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追加确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追加确认以及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预计。

#### 三、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或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俞小莉、吴晖、张军明

2020年8月17日